

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睦鄰工作資訊公開

一、補(捐)助項目

- (一)補(捐)助地方公益活動：其範圍包括教育、環保、文化、體育、獎助學金、急難救助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、老人及殘障福利等事項
- (二)補(捐)助地方公益建設(含購置設備)：以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中小學校為受補(捐)助對象；若因業務需要需補(捐)助其他對象，應詳述理由專案報陳董事會核定後辦理。補(捐)助案件以辦理中、小工程為原則，惟不同意例行或長期固定之補(捐)助事項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

全年度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本公司各單位睦鄰工作以與本公司生產營運或工程等重要設施(例如：煉油廠、供油中心、油氣接收站、水源站、加壓站、配氣站、儲油槽、井場、礦場等)所在地之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中小學校、法人、團體及鄰近社區居民為對象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提報各單位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再依本公司睦鄰要點權責劃分規定辦理。

(一)公益活動：

- 1、補(捐)助金額十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各單位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。
- 2、補(捐)助金額逾十萬元，而在三十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定。
- 3、補(捐)助金額逾三十萬元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陳董事會審議。

(二)公益建設：

- 1、補(捐)助金額一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各單位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授權各單位主管核定。
- 2、補(捐)助金額逾一百萬元，而在三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

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定。

- 3、補（捐）助金額逾三百萬元者，提報總公司「睦鄰工作審議委員會」審議後，報請總經理核陳董事會審議。

五、個別受補(捐)助者之補(捐)助金額上限：

(一)公益活動

- 1、獎助學金：發給對象、名額、金額及審查辦法等由各單位另訂之。
- 2、環境清理或防疫消毒等：每案金額依實際需要辦理。
- 3、鄰近地區學生夏(冬)令營及寒暑期工讀活動：覈實報銷。
- 4、急難及貧病救助慰問：每案每戶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五萬元(含)以內。
- 5、老人及殘障社團福利活動：每案十萬元(含)以內。
- 6、育幼院、孤兒院及救濟院等慈善捐助：每案五萬元(含)以內。
- 7、地方民俗節慶活動：每案三萬元(含)以內。
- 8、春安、冬防演習、守望相助等活動：每案二萬元(含)以內。
- 9、文教、文康、環保、體育等活動：每案五萬元(含)以內。
- 10、其他補（捐）助事項：如協助機關學校、民間團體或結合社區辦理美化環境、淨山、淨灘、認養公園、認養河川或苗木培育、漁苗培育放養等有助提升公司公益形象之活動。
- 11、補（捐）助金額超過本標準之案件，應符合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睦鄰工作要點」第五點「以協助地方公益活動為範圍」之規定，並詳述理由。

(二)公益建設

- 1、總額在三十萬元（含）以內之小型工程，得予全額補助。
- 2、總額超過三十萬元，在一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（捐）助最高以二分之一為限。
- 3、總額超過一百萬元，在三百萬元(含)以下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（捐）助最高以三分之一為限。
- 4、總額超過三百萬元，在六百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（捐）助最高以四分之一為限。
- 5、總額超過六百萬元，在一千萬元(含)以下者，除得按前款標準補助，超過部分補（捐）助最高以五分之一為限。

六、全年度預算金額概估：

視當年度立法院核定預算數。